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內幕消息

(1)延遲發佈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2)董事會會議延期；及(3)短暫停牌

本公告由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i)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發佈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末期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其發佈，並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本集團仍與本公司核數師就實施條例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造成相關的會計處理的影響進行討論，且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一致意見。因此，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發佈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本公司確認其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責任，並將盡最大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佈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發佈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日期。

儘管延遲發佈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維持正常。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鑑於上文所述延遲發佈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將押後至董事會決定及公佈的另一日期舉行。

短暫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佈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銳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楊昭濤女士及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